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590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董家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邢玥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95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228號），針對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董家彣緩刑貳年。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董家彣（下稱被告）明示僅對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本件之審理範圍為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被告上訴後已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且履行完畢，請求從輕量刑，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給予緩刑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之辯護人主張被告患有憂鬱症，遭受詐騙集團影響其判斷能力而為本件犯行，且被告並未取得實質利益，有顯可憫恕之情，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然本院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遭到詐欺導致畢生積蓄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竟共同詐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犯行，其所為除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外，並使詐欺犯罪所得經由金融帳戶及虛擬貨幣交易轉移，增加犯罪所得去向追查及返還被害人之困難，

對金融交易秩序及社會交易安全所生危害非輕，又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至本院審理時始願意坦承犯行，可見仍存有僥倖之心。至辯護人主張被告罹患憂鬱症，於行為時認知及判斷能力受有影響等情。惟觀諸被告所提出其與「LUCK」之對話紀錄，其內容用語自然、語意明確，對話脈絡尚屬完整，被告對「LUCK」所提出之問題及要求亦能針對具體事項回應；尤其「LUCK」要求被告先將虛擬貨幣轉至指定電子錢包時，被告尚能表示「不可以 我要先收到台幣再轉」（偵卷第47頁），足見被告當時仍能理解交易內容及先後順序，並衡量自身利害後拒絕對方之要求，尚難僅憑其罹患憂鬱症一情，即認其於本案行為時之認知、判斷能力已受有重大影響，而得作為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特殊原因。辯護人另主張被告係遭「LUCK」詐騙、脅迫始為本案行為，然依卷附對話紀錄所示，被告於交易過程中尚能拒絕「LUCK」要求其先行轉出虛擬貨幣之指示，並要求須先收到新臺幣款項始願轉出，足見其並非對「LUCK」之一切指示均無從拒絕；復依卷內現有資料，尚乏足認「LUCK」曾以具體惡害通知使被告陷於無從自主決定之證據，是此部分主張縱作為被告犯罪動機及情境加以斟酌，仍不足認本案具有刑法第59條所稱情輕法重、顯可憫恕之特殊情形。本院綜核上情，被告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依刑法有期徒刑之最低刑度，其有期徒刑最低得僅處2月，衡諸被告本案犯罪原因、手段、參與程度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尚難認即使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顯可憫恕之情形，故本件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原審就被告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犯行所處之刑，量刑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遭到詐欺導致畢生積蓄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竟共同詐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

錢犯行，將造成告訴人之個人財產法益受侵害之情況下，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並使贓款追回困難，實為當今社會詐財事件發生之根源，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且因而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共犯之真實身分，所為誠屬不當，又被告犯後態度非佳，復念其於本案犯行分工參與程度，僅提供帳戶及轉匯款項，無具體事證顯示其係該犯罪團體之主謀或主要獲利者，亦非直接向告訴人施行詐術之人，尚非處於詐欺集團核心地位，復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素行、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所生危害、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本院認原審所量處之刑度已綜合刑法第57條各項事由，難認原審量刑有何裁量濫用情形，被告上訴後固坦承全部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已依約全數賠償（見本院卷第30、66、71頁），然因原審量刑已屬從輕，且經將此等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與其他一切綜合考量後，仍認不足以動搖原審所為之量刑。綜上，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緩刑之宣告：

經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復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被告此次因一時失慮犯案，經此偵、審教訓及金錢賠償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原審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利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大智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巧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明佳

法　官　施育傑

法　官　魏俊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玟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